#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原因:实施利润分配进行调整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结果: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16 元/份调整为 30.885 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8.22 元/份调整为 27.945 元/份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

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 2021-058)。

3.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1)。

4.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 167 名激励对象 320.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

6.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4 月 21 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 18 名激励对象 80.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7.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

8.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 (一) 调整事由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380,651,172股。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0,651,172×0.28)÷387,417,787=0.275元/股(四舍五入)。公司已于2022年7月4日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具体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4日及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 (二) 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款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有关规定,若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事 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 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 P=P0-V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 (三) 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16 元/份调整为 30.885 元/份;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8.22 元/份调整为 27.945 元/份。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审议和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四、 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行权价格的计算方法、确定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